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2/18-19(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回收基金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回收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回收基金

設立及宗旨

2. 為支持本地循環再造業持續穩健發展，行政長官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相關撥款建議於2015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回收基金其後於2015年10月推出，並公開接受申請，初步為期5年。回收基金的宗旨是促進循環再造業提升作業能力和效率，目標是資助可取得以下成果的項目：

- (a) 提高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和質素，以及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經處理後產生的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素；
- (b)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及

- (c) 提高循環再造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並增加市場資訊。

回收基金的資助計劃

3. 回收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為企業資助計劃及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項目配對基金，協助其提升和擴充在香港的廢物循環再造作業。¹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定為核准開支的 50%，而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每家企業可遞交多於 1 個申請，上限為 3 個申請，而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為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一個新類別為"標準項目"。
4. 行業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專業團體、認證機構、工商組織和教育及研究機構推行有助提升本地循環再造業整體作業能力和生產力的項目。資助額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 100%，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以 1,500 萬元為上限。

回收基金的管理及監察

5.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成立，就回收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² 以及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供政府在審批資助申請時考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獲邀請擔當回收基金的執行夥伴及秘書處("回收基金秘書處")。³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諮詢委員會已批出 175 項申請，涉及總資助金額約 1 億 3,500 萬元。

¹ 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為任何已按照香港法例設立及登記，並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公司。該公司應有實質業務在香港運作，並能證明至少擁有一年循環再造相關運作的經驗。

²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富商業管理及社區服務經驗人士，以及各個工商業協會的代表等。在有需要時，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和工業貿易署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³ 生產力促進局成立專責隊伍，負責回收基金的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項目監察工作，所需費用為 8,410 萬元(佔回收基金金額約 8.4%)。另一方面，回收基金向生產力促進局發放 1,580 萬元，以供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定期進行相關的市場拓展和技術研究之用。生產力促進局會以提供人手和場地的方式承擔 1,890 萬元的支出，包括提供專業人員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工作、場地租賃和其他輔助技術與支援服務。

6. 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獲批的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合約，訂明獲回收基金資助的詳細條件、資本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條款，以及項目表現一旦未如理想時政府收回款項及/或資產的條款等。受資助機構須提交定期進度報告、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項目完成報告和最終審計報告。該等機構亦須根據相關基準定期提交報告，例如經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增幅。生產力促進局會進行實地突擊檢查和抽查，以核實紀錄，並查證受資助機構所匯報的成果和目標。撥款只會分階段在核准項目達到訂明的進度指標時才發放。回收基金秘書處須就基金的運作，向諮詢委員會定期提交經獨立審計的帳目及進度報告。

中期檢討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8 年展開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在完成首階段檢討後，諮詢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宣布在回收基金下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支援循環再造業，例如增加回收基金核准項目初段的首期撥款資助金額、提供租金資助鼓勵循環再造商把現有業務遷往較合適的場所繼續運作，以及精簡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核准資助。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回收基金的推行進展及運作。近年，在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政策簡報會上及審核開支預算時，議員亦就回收基金的運作及成效提出問題。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須向回收基金秘書處支付的行政費用

9. 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2 月，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用於處理回收基金的申請、監察項目進度及進行合規檢查方面的開支高達 1,300 萬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開支水平是否過高，以及可否改由政府當局內部為回收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

10.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設立回收基金及為回收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的開支，回收基金秘書處至今的支出在合理水平以內。由於回收基金秘書處須熟悉循環再造業的運作及在循環再

造業界有良好的網絡，當局認為生產力促進局較其他機構更具專業資格。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計劃改變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回收基金的執行夥伴及秘書處的安排。

申請手續

11. 議員關注回收基金的申請手續繁複、處理申請需時甚久，以及對申請機構造成的行政負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申請手續，以及為申請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提供適切的協助。

12.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和諮詢委員會一直與循環再造業界緊密聯繫，務求不斷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回收基金已推行多項利便措施，包括在核准項目開展前發放部分撥款、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標準項目"類別以協助中小企購買設備、硬件及機器，以及為項目發放中期撥款。這些措施預料有助減輕中小企提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

回收基金的成效

13. 議員批評，在回收基金推出後，塑膠、紙張及廚餘的回收率未有顯著改善。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提升回收率。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從多方面加強支援，以提升循環再造鏈的運作。在廢塑膠方面，政府當局已就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顧問研究，以期加強在社區的循環再造支援。至於循環再造廢紙，循環再造業界可競投環保園用地及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並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關於循環再造廚餘，"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將於 2019 年推行，以助提升香港整體處理廚餘的能力。

支援循環再造業

15. 議員認為，部分項目的核准資助金額太少(部分個案的資助金額少於 1 萬元)，完全不足以協助受資助機構達到項目的目標及成果。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指定可循環再生物料的國際市場價格，為循環再造商提供價格補貼。

16. 政府當局表示，循環再造商的規模各異。某些項目的獲批資助額較少，恰與其實際業務情況成正比。政府當局強調，在協助循環再造業與慎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此外，回收基金的宗旨並非直接資助個別循環再造業務，因為這樣將不能提供誘因，激勵循環再造商改善其運作模式。

1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具公信力和獨立的機構，以推動環保技術的發展及產業化。政府當局回應稱，生產力促進局定期就與循環再造業有關的事宜進行技術研究，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業界分享可改善業界運作的新技術的研究結果。

循環再造出路

18. 由於內地正逐步收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口要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協助循環再造業方面的工作，以及有何措施提高本地對再造產品的需求。

1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更多元化及穩健的出路，藉此推動以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市場的發展及增長。此外，環保園以相宜的租金提供長期用地及相關公用設施，以鼓勵對循環再造工序的投資，而當局亦鼓勵循環再造商利用回收基金的資助，推廣他們以本地產生的廢物製造的再造產品。

2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與內地及循環再造業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內地對可循環再造物料收緊的進口要求。當局透過回收基金提供資助，鼓勵循環再造業提升本身的作業能力和效率，以期更能適應收緊標準後的要求。舉例而言，回收基金於2017年9月宣布已預留2,000萬元，擴大"標準項目"下可獲資助添置的設備清單，協助提升循環再造商將廢塑膠製成塑膠產品或原材料及處理廢紙的能力。

立法會質詢

21. 在2017年6月21日、2017年10月25日及2018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盧偉國議員、梁繼昌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提出有關回收基金的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近期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2019年4月29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回收基金中期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5 日

回收基金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年 7月17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回收基金"提供的文件 (FCR(2015-16)25)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65/15-16 號文件) (立法會 FC66/15-1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FC248/14-15(01) 號文件)
2016年 1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環 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459/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9/15-16 號文件)
2016年 11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回收基金的落實情況"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8/16-17(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393/16-17(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9/16-17 號文件)
2017年 1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環 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451/16-17(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3/16-17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4月5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044、069及083)
2017年 10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環 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75/17-18(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9/17-18 號文件)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098、112及128)
2018年 10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環 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18-19(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76/18-19 號文件)

議員發出的函件

陳克勤議員於2018年 6月8日就要求討論回收 基金的檢討致環境事務 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5/17-18(01) 號文件)
---	---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 6月21日	有關盧偉國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
2017年 10月25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
2017年 10月25日	有關廖長江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新聞公報
2018年 5月30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新聞公報